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使用現有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共244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7,745,91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告日期7,745,914股相關股份及已發行股份約1.7%。於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直接轉讓所有相關股份給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並不會因是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新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動用合共約113.3百萬港元(包括佣金及交易成本)於市場購買7,280,4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於同期，本公司動用合共約45.5百萬港元(包括佣金及交易成本)於市場購回3,001,6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7%。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於市場購買合共70,973,2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6.0%，及本公司已於市場購回合共8,890,4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購買的股份將用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的獎勵。同時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已於隨後全部註銷。

是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證明本公司有意持續留任及激勵主要僱員及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的人士。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持續鞏固國內業務，同時發展海外業務及擴大生成式AI等前沿科技的應用。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應數目及歸屬時間表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應數目	:	姚志堅先生(執行董事) 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羅小輝先生(執行董事) 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梁勝甜女士(執行董事) 9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他合資格僱員 7,250,91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賦予有條件權利按每股0.01港元取得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10.3港元
歸屬期	: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歸屬期(即於授出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限)約為0至48個月。

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由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以績效為基礎，因此於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限短於12個月。為免生疑，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於授出日期至首次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限不少於12個月。

表現目標	:	就各承授人而言，於各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須視乎承授人於各歸屬日期前一年期間的定期表現評估是否達到指定門檻而定。績效評估乃基於一個指標矩陣，有關指標矩陣因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會有所不同。該等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質量、效率、協作及管理技能。
------	---	--

退扣機制

： 倘於任何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 (a) 因因故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為僱員；
- (b) 於受僱期間未能將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業務或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利益；
- (c) 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關注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及／或
- (d) 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或對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責任，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申索。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已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事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最高數目應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為78,939,730股。由於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各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項下薪酬福利的一部分，有關授出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i)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參與者；(iii)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概無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本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該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本公司年報的披露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移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上市
「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獲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及專業受託人，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羅小輝先生及梁勝甜女士，非執行董事田中章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